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要點

102年1月28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0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農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學生從事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活動及獎勵學生考取國家考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係由本系畢業校友周欽俊先生歷年捐贈累計130萬元，由本校設立會計專戶發給，獎助範圍則以獎助在學日間部學生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農藝組博士生之研究成果發表、國際交流活動與考取國家考試為限。

三、本獎助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發表重要學術論文（不含學、碩士生畢業論文）於SCI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期刊評量等級第三級(含)以上者。

（二）參加國外重要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含壁報張貼）。

（三）接受邀請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交流活動者。

（四）考取各級國家考試者。

惟考量經費額度，申請上述獎助範圍第二、三款者，每位同學在同一學制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本獎助之標準如下：

（一）發表重要學術論文於SCI期刊或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期刊評量等級列入第一級之期刊獎助八仟元，第二級四千元，第三級二千元；如有共同作者，則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前刊作者順位權數發給。

（二）參加國外（兩岸）重要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得全額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與註冊費，惟以口頭宣讀發表論文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萬元為限，以海報形式發表者，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接受邀請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交流活動者，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三分之ㄧ，以不超過ㄧ萬元為限；另為使獎助金永續使用，同一場次之研討會或參訪交流之補助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

（三）錄取國家考試高考三級(含)以上(或相當於高考三級)獎助一萬元，普考(或相當於普考)獎助六仟元。

（四）通過國家丙級(含)以上證照考試，並取得及格證明（書）者，甲級獎助伍仟元、乙級參仟元、丙級壹仟元，以茲鼓勵。

五、符合上述獎助條件者，得於事實發生後（學術論文接受、國家考試放榜及取得及格證明(書)後）或發生前（參加研討會或進行學術交流）二週，填寫獎助申請表或出國計畫書(含行程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助金；學術交流活動後，學生需繳交心得報告(含電子檔)。

六、獲獎同學有義務配合系上相關活動，進行公開演講或出國心得分享之活動。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要點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二 本要點之經費係由本系畢業校友周欽俊先生歷年捐贈累計130萬元，由本校設立會計專戶發給，獎助範圍則以獎助在學日間部學生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農藝組博士生之研究成果發表、國際交流活動與考取國家考試為限。 | 二、本要點之經費係由本系畢業校友周欽俊先生捐贈80萬元，由本校設立會計專戶發給，獎助範圍則以獎助在學日間部學生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農藝組博士生之研究成果發表、國際交流活動與考取國家考試為限。 | 周欽俊先生再挹注50萬元之累計 |